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停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詮順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顏全興

代 理 人 劉嘉裕 律師

劉興峯 律師

相 對 人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代 表 人 吳啟興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緣相對人前辦理「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3採購案，因認聲請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民國111年12月1日海營供應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系爭追繳押標金處分）對聲請人追繳押標金新臺幣（下同）537,450元，並移送訴外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行政執行分署）以112年度費執專字第373882號受理行政執行程序（下稱系爭行政執行程序）在案。嗣高雄行政執行分署以112年6月8日雄執壬字112年費執專字第00373882號函（下稱系爭執行命令）通知債務人即聲請人，命其負責人於112年6月28日上午9時至該分署據實報告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聲請人不服，遂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2號），並聲請本件裁定停止系爭行政執行程序。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聲請人於系爭行政執行命令開始後，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
03 議之訴（本院112年訴字第252號）；復聲請人被執行押標金
04 追繳之事由，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認定聲
05 請人係屬陪標廠商，惟其陪標事由，係應相對人要求所為，
06 並無為詐術或其他不法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且
07 聲請人陪標作為係於103年、105年，相對人迄至111年12月1
08 日始追繳押標金，顯已逾公法上請求權5年時效。故聲請人
09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顯無理由。依上揭說明，為免聲
10 請人將來勝訴確定，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及聲請人亦願提
11 供現金作為擔保，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 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定相當之擔保，於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事件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系爭執行命令之行政執行程
14 序。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第1
17 項）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18 行。（第2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
19 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
20 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
21 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
22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準此，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
23 規定外，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例外允許停止執行者，係因
24 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名義將失其
25 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受訴法院乃於認
26 為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且非債務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
27 即應為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受訴法院仍有審查權限。所謂
28 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
29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
30 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
31 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

01 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
02 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
03 亦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
04 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
05 律予以准許。

0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追繳押標金537,450元，並移
07 送高雄行政執行分署為系爭行政執行程序，嗣該分署以系爭
08 執行命令通知聲請人，命其負責人到場據實報告財產狀況，
09 聲請人因認相對人之押標金債權不存在，遂向本院提起債務
10 人異議之訴，並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1 第2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本件裁定停止系爭行政執行程序
12 等情，固有其提出之本件聲請狀、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影
13 本、系爭追繳押標金處分及系爭執行命令附卷可稽，復經本
14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15 卷宗核閱無訛。惟本件執行名義乃相對人所為系爭追繳押標
16 金處分，而該處分所據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
17 度偵字第6473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27至30頁），業已
18 載明原告之實際負責人顏伶安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19 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罪，原告應依同法第92條
20 科以罰金等情明確，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債權不存在之異議
21 事由為：其陪標係應相對人要求所為，並無以詐術或其他不
22 正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且該陪標行為發生於103、1
23 05年，相對人遲至111年12月1日始追繳押標金已罹公法上請
24 求權5年時效，均為執行名義成立以前（或成立之際）已存
25 在之事由，聲請人如不服該處分，自應循序提起異議、申
26 訴、行政撤銷訴訟以為救濟，並於行政爭訟程序提出上揭異
27 議事由予以爭執，詎聲請人雖有提出異議，然經相對人駁回
28 其異議後，並未提起申訴、行政撤銷訴訟乙節，有相對人11
29 1年12月20日之異議處理結果及本院紀錄科電話紀錄單可憑
30 （本院卷第67、65頁），系爭追繳押標金處分即因聲請人未
31 提行政救濟而告確定，高雄行政執行分署以該具形式確定力

之處分為執行名義，據以為系爭行政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況且，本件執行名義為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縱因執行受有損害，亦屬財產上之損失，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自不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形。是聲請人於高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際，再以前開異議事由，另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本件願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無異係藉機拖延執行，自難認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有何必要。從而，本件聲請，與首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